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良

　　顏國政

被　　告　何再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捌仟陸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，已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同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列謝名妍即謝美蘭（下稱謝名研）、何再山為被告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238,6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迭經變更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最終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38,6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%計算之利息，並

撤回對謝名妍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且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至原告撤回對謝名研起訴部分，因謝名研尚未到庭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庸得其同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均無不合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與訴外人謝名研前向訴外人亞太商業銀行（下稱亞太銀行）簽立擔保放款借據，約定由謝名研向亞太銀行借款3,7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87年3月16日起至94年3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第1年按年息8.4%固定計息，第2年起按上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0.4碼計息，並採機動利率隨上開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調整，且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亞太銀行先後獲准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後，元大銀行復將上開之借款及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依金融併購合併法之規定，刊登報紙公告以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現因謝名研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,238,669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依上開借據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被告自應與謝明研就上開所欠本金及利息債務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最後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

權讓與公告、擔保放款借據、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原告對謝名研之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0、49、65-76、79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訴外人謝名研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借款人，且其尚積欠原告所受讓取得之借款本金1,238,669元及其利息債務，被告為謝名研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，與謝名研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其1,238,6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41-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